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孙希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1,000万股公司股票（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于2015年11月6日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，具体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2015-057号）。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用途
孙希民	是	1,000万	2015.11.6	2016.11.2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8.75%	3.31%	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
合计	——	1,000万	——	——	——	8.75%	3.31%	——

因公司已经结清上述质押对应的银行贷款，所以股份质押解除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,43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.85%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孙希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为5,4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8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